



医疗设备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卫生院

乙方（供货方）：河南高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医疗设备并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结算货款事宜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采购设备名称、规格及价款

设备名称：电子胃肠镜、见配置清单

1. 规格型号：见配置清单

2. 采购数量：胃肠镜设备 1 套、见配置清单

3. 合同总金额（含税包干价）：人民币大写：捌拾肆万玖仟陆百元整（¥849600.00元）

本合同总价为包干含税价，包含设备货款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校准费、培训费、配件、税费、首次质保服务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第二条 交货、安装调试及验收

4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院内使用科室

5. 交货周期：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校准、投入可使用状态。

6. 验收标准：按照国家医疗器械行业标准、原厂出厂技术标准、设备注册证参数标准及双方约定配置验收。

7.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双方共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签署《设备验收确认单》。验收合格日期为设备正式交付使用日期，同时作为质保期起算时间。

8. 若设备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在约定时限内无条件更换全新正品设备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（分期付款）

本合同设备总价款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，具体付款节点如下：

9. 首付款

付款比例：合同总金额 11.77%

金额：人民币¥10 万元



付款时间：本合同签订生效、资料齐全，设备安装调试完毕、验收合格后2026年8月20日前，甲方向乙方对公转账支付。

10. 第二期款项

金额：人民币¥18.75万元

付款节点：2027年8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。

11. 第三期款项

金额：人民币¥18.75万元

付款节点：2028年8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。

12. 第四期款项

金额：人民币¥18.75万元

付款节点：2029年8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。

13. 尾款

金额：人民币¥18.71万元

付款节点：2030年8月20日前一次性支付清尾款。（甲方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可以提前支付）

乙方指定收款信息：

户 名：河南高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文峰支行

账 号：41050171660800000803

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，向甲方开具合法、有效、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，因发票问题造成甲方无法付款的，不计入甲方违约。

第四条 质保及售后服务

14. 设备整机免费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，核心部件质保2年，延保1年，共3年。

15. 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非人为质量故障，乙方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零部件，不收上门费、维修费、配件费。

16. 售后服务响应：接到甲方报修后24小时内电话响应，省内48小时内工程师现场上门服务。

17. 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设备操作培训、日常维护培训，保证医护人员熟练操作。

18.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，优先保障甲方设备正常运行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9. 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、金额按期支付设备款项;
20. 提供设备安装所需场地、电源、基础配套条件;
21. 按照设备操作规范合理使用、妥善保管设备;
22. 有权对设备质量、安装进度、售后服务进行监督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23. 保证所供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、手续齐全、三证合规，符合国家医疗器械准入标准;
24. 按时完成送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及验收配合工作;
25. 在分期回款全部结清前，正常履行售后质保义务，不得以未结清尾款为由拒绝维修、拒保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26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当期应付未付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7. 乙方逾期交货、逾期安装调试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十五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28. 如设备存在质量问题、证件不符、非全新设备等情况，乙方无条件全额退货退款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七条 合规承诺

乙方承诺本次所供设备来源合法、资质齐全、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监管要求，可正常入库、正常使用、正常验收。如因乙方设备资质、手续问题导致设备无法使用、被监管查处，所有责任和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29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0.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，经另一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整改的，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并追究违约方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

第十条 其他约定

31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2. 设备配置清单、资质文件、验收单、售后服务承诺书为本合同附件，与本合同一致有效。
33. 本合同所有条款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双方自愿遵守，无任何欺诈、胁迫情形。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许昌市建安区郭家乡卫生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宋智取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河南高禄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刘明

签订日期：2026年7月17日



配置清单：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生产厂家	备注
开立 191101 系列医用内窥镜图像处理装置软件 V1.0	V1.0	PCS	1	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无
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	X-2200	台	1	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无
上消化道电子内窥镜系统	EG-2200	条	2	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无
下消化道电子内窥镜系统	EC-2200	条	1	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无
液晶彩色监视器	DSH-24W	台	1	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无
专用仪器台车	HDT-330	台	1	深圳开立生物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无
胃肠镜图文工作站	V1.0	套	1	长春开太科贸有限公司	无
电脑	ECI-T530 A147	台	1	联想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无
打印机	G1831	台	1	佳能（中国）有限公司	无
医用转运车	XK-001	张	1	连云港享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	无
负压吸引器	DFX-23D • I	台	1	江苏科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无
内镜清洗工作站	YD-NX	套	1	河南省运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	无

